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1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有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0,831 万元，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87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4,083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当年已分配利润为 16,032 万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16 万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675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391 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总股本 763,440,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225,679.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

差异，该分配方案依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未来资金安排、整体发展战略制订，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及内控的审计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2 年度预算方案》

2022 年公司预计销售水泥 200 万吨，销售骨料 550 万吨，公司在建材业务方面将积极抓住市场机遇，优化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强化市场营销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提高客户满意度，丰富品牌新内涵，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运营正常，将在执行双碳政策的同时，保障经营计划目标的实现。

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责任投资

的理念，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持续提升专业投资管理和价值创造能力，坚持严格的投资标准，最大限度控制项目的投资风险，充分发挥自身投后管理专业能力，力争在为公司创造收益的同时也助力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通过做好以下工作实现 2022 年的经营目标：

1、建材业务

(1) 继续推行安全健康文化，持续改善工作场所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管理，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着重提高管理层的安全领导力。

(2) 从长远利益考虑，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主动性，公司将继续全力做好自有品牌建设，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强化客户服务，加速提升竞争优势。

(3) 继续推进差异化营销战略，深耕核心市场及重点客户。进一步优化销售通路，持续增加建材产品直销比例，提高渠道运行效率，增强渠道把控力度和终端价格竞争力。

(4) 严格控制生产运营成本，对业务流程进行升级，不断优化产品原材料配比并降低能耗，更加严格地管理物料消耗和各类开支，严控维修项目以及合理降低维修频率，进一步降低维修成本及相关费用。

(5) 密切关注能源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动态，与有实力的供应商积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拓宽供应渠道，同时积极探索资源的有效利用，确保关键原材料的供应能力。积极整合现有两座矿山，进一步提高石灰石资源储备，满足公司长期生产经营发展。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1) 紧密关注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国家的政策走向，积极解读相关政策，把握经济发展趋势以及行业动态，动态调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发展策略。

(2) 与国内外主要的金融机构、母基金、政府投资平台、产业资本等专业投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宣传公司投资理念，交流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发展动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有序开展新基金的募集工作，增加管理规模，做大做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 加大对重点领域、行业，包括芯片设计制造、半导体设备、大消费、大健康、新能源、电动车等项目的开发、跟踪、研究，加强对产业、行业、企业

的深钻细研，积极寻找优质的投资标的。

(4) 继续巩固并加强对已投资、可能获得收益的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了解及掌握投后企业的运营状况，对投资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跟踪监控和评估，实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持续跟踪和改进，综合提升投后企业的价值。

(5) 充分利用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机遇，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项目退出质量，同时，通过并购、回购、转让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已投项目退出，把握适当的退出时点，实现资金良性循环。

(6) 进一步完善、优化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筑牢合规风险意识，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和服务能力，确保基金的合规高效运营，为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保驾护航。

(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团队的价值发现能力和投资专业化水平，磨练内功、增强竞争力，助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投资管理业务。

(8) 同时，公司将结合投资业务的战略目标，重点打造智能化投资管理平台。公司将坚持智能技术与业务双驱动的原则，深入挖掘业务知识沉淀，持续加大研发力量投入，利用先进技术实现投资业务系统的智能化提升，助力公司投资业务的智能化发展和国家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① 深入提炼投资业务的经验和范式，加强人工智能在投资领域的应用研究，持续迭代智能化投资系统相关技术和产品能力，同时，为公司沉淀投资业务数据资产和投资专家经验，帮助公司做好知识管理和经验传承。

② 深入学习和调研行业和公司经验，挖掘需求、分析痛点，打造智能投研平台，实现数据一站式获取和呈现，加速信息流动和知识沉淀。协助公司提高获取信息的效率性，减少数据处理成本，通过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研究的效率。

③ 促进公司提升募投管退等业务环节管理水平，提升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帮助更精准地发现投资标的物、对标的物进行更精确、多维度地评估；不断提升投后管理水平，辅助投后公司更好更健康地发展。

④ 积极深化行业合作交流，协助公司更敏锐地洞察政府政策和行业动向，精准把握投资机会的同时规避投资风险。力争做到认知领先和产品领先，引领行业领域的智能化发展和数字化沉淀，助力国家金融数字化转型建设发展。

⑤ 持续加强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自有研发力量和资源储备，广纳不同背景不同岗位优秀人才，组建专业化产研队伍，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

请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2 年度发展战略》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发展战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投保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保险费总额：每年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事宜；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等；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

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公司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

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2022 年 4 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2022 年 4 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两点（14: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报告。

-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22 年度预算方案》
- 7、《2022 年度发展战略》
-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